

立法會 CB(2) 769/01-02(01)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EFB(CR) 10/8/7

電話：2136 3333

傳真：2136 328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2509 0775)

李太：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會議

為跟進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我們已參考委員所發表的意見，於適當之處把修正案(副本隨信夾付)加以修訂。特別是，表格 I 最後一句已作出修訂，以說明任何人士如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決定提出上訴，必須首先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此外，如隨信夾付的第六個中英文修訂擬稿所標示，最新的修正案亦加入了技術修訂。

部分議員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修訂第 128D(13)條，以准許原訟法庭更改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我們已研究過這個問題，並相信倘若任何人士不滿上訴委員會的下列決定：

- (a) 確認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128C(6)條決定不發出通知書以撤銷封閉令；

(b) 確認封閉令；或

(C) 不能暫緩執行封閉令。)，

便可有理由根據第 128D(13)(b)條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因此，我們認為這樣已經足以令原訟法庭根據第 128 D (16)條獲賦權確認或推翻上訴人所反對的決定。

煩請把修正案的最新擬稿傳閱供議員考慮。

環境食物局局長

(劉淦權 代行)

副本分送：

食物環境 生署(經辦人：卓永興先生
蘇翠影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葉永生生先
彭士印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 1 工作稿 : 2. 5. 2001
第 1 工作稿(修訂) : 7. 5. 2001
中文文本第 1 稿 : 21. 5.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 21. 5. 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 : 29. 5. 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修訂) : 30. 5. 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第 2 修訂稿) : 7. 6.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2nd revised) : 7. 6. 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 : 3. 9. 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修訂稿) : 5. 9.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revised) : 3. 9. 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第 2 修訂稿) : 10. 9.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2nd revised) : 10. 9. 2001)
中文文本第 4 稿 : 6. 10.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revised) : 6. 10. 2001)
中文文本第 4 稿(修訂稿) : 9. 10.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2nd revised) : 9. 10. 2001)
中文文本第 5 稿 : 17. 10.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 17. 10. 2001)
中文文本第 5 稿(修訂稿) : 26. 10.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2nd revised) : 26. 10. 2001)
中文文本第 5 稿(第 2 修訂稿) : 29. 10.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3rd revised) : 29. 10. 2001)
中文文本第 5 稿(第 3 修訂稿) : 31. 10.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4th revised) : 31. 10. 2001)
中文文本第 6 稿 : 21. 11.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 21. 11. 2001)
中文文本第 6 稿(修訂稿) : 7. 12.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revised) : 7. 12. 2001)

《2001 年公眾 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1 年公眾 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a) 在標題中，在“稱”之後加入**“及生效日期”**。

(b) 將其重編為第 1(1)條。

(c) 加入 —

“(2) 本條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a) 加入 —

“(ab) 廢除第(1A)款；”。

(b)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c) 在第(10)(c)款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3 (a) 在建議的第 128A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與 128C”**而代以**“、128C 與 128D”**。

(b) 在建議的第 128A(1)條中，刪去“及 128C”而代以“、128C 及 128D”。

(c) 刪去建議的第 128A(1)(b)條而代以 —

“(b) 任何有 —

(i)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所指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處所；或

(ii) 任何該等食物被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的處所；”。

(d) 在建議的第 128A(1)(d)條中，刪去 “regulation” 而代以 “section” 。

(e) 在建議的第 128A(2)條中 —

(i) 刪去 “及 128C” 而代以 “、128C 及 128D” ；

(ii) 在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定義中，刪去 “處理或出售” 而代以 “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 ；

(iii) 加入 —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128D 條設立的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

“用”、“使用” (use)就第
(1)(c)款所提述的處所而言，包括佔用；

“主席” (Chairman)指根據第 128D(3)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指根據第 128D(3)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第一副主席或第二副主席；

—“用”、“使用” (use)就第 (1)(c)款所提述的處所而言，包括佔用；”。

(f) 在建議的第 128A(3)條中 —

(i) 刪去所有“處理或出售”而代以“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

(ii) 在(b)段中，刪去“遭污染或未獲批准的來源，使”而代以“未獲批准的來源，或來自經檢查結果、流行病學研究所得數據或其他化驗證據顯示為遭病原體、生物毒素、化學物品或其他物質污染的來源，以致”。

(g) 在建議的第 128A 條中，加入 —

“(4) 在第(2)及(3)款中 —

(a) 凡提述處所所供應、或在處所內供應的食物，即包括該處所所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食物，或在該處所內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食物；

(b) 凡描述在處所內處理的食物，即包括在該處所內製造的食物；及

(c) 凡描述在處所內被管有的食物，即指在該處所內被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的食物。”。

(h) 在建議的第 128B(1)條中 —

(i) 在(a)段中 —

(A) 刪去“將”而代以“使用”；

(B) 刪去“作某項用途”；

(ii) 在(b)段中，在“第”之前加入“進行”；

(iii) 刪去“(as the case may be) on any premises”而代以“on any premises (as the case may be)”；

(iv) 在“(2)”之前加入“(1A)及”；

(v) 刪去“作如此用途、”而代以“如此使用，”；

(vi) 刪去“如此進行”而代以“進行”。

(i) 在建議的第 128B 條中，加入 —

“(1A)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
第(1)款不適用 —

- (a)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0(1)條有關的使用或有關的活動是須獲准許的；
- (b) 該規例所指的食物業在有關的處所內或從該等處所內經營；及
- (c) 該食物業根據該規例是須領牌照的並根據該規例領有牌照。 ” 。
- (j) 刪去建議的第 128B(2)(a)條而代以 —
- “(a) 在就有關申請訂定的聆訊日期之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一份關於申請封閉令的意向的中英文通知的文本 —
- (i) 已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及
- (ii) 已送達有關處所的擁有人，而送達的方式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本寄往該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 。
- (k) 在建議的第 128B(4)條中 —
- (i) 刪去 “，須不” ；
-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在申請該命令當日，有關的處所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得阻止上述居住；或”；

(iii) 在(b)段中，在“影響”之前加入“不得”。

(l) 在建議的第 128B(7)(a)條中，刪去“用途或”而代以“使用或擬在處所內進行的”。

(m) 在建議的第 128B(8)條中 —

(i) 在“須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ii) 刪去“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

(iii) 在“可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iv) 刪去“或安排將其截斷”。

(n) 在建議的第 128B(16)條中，刪去“掌控”而代以“控制”。

(o) 在建議的第 128C(1)條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本條適用的”。

(p) 在建議的第 128C(2)條中 —

(i) 刪去“，須不”；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在作出該命令當日，有關的處所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得阻止上述居住；或”；

(iii) 在(b)段中，在“影響”之前加入“不得”。

(q) 在建議的第 128C(3)條中，刪去在“閉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的一份文本一經 —

(a) 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顯眼處；及

(b) 送達該處所的擁有人，而送達的方式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本寄往該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

封閉令即開始生效。”。

(r) 在建議的第 128C(6)(a)條中 —

(i) 刪去“或活動”；

(ii) 刪去“用途或擬”而代以“使用或擬在該處所內”。

(s) 在建議的第 128C(6)(b)條中，在“進行”之前加入“內”。

(t) 在建議的第 128C(7)條中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主席”；

(ii)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上訴委員會”。

- (u) 刪去建議的第 128C(8)條。
- (v) 在建議的第 128C(9)條中 —
- (i) 刪去 “lodging” 而代以 “making”；
- (ii) 刪去 “法庭” 而代以 “主席”。
- (w) 刪去建議的第 128C(10)條。
- (x) 在建議的第 128C(11)條中 —
- (i) 在 “須將” 之後加入 “或安排他人將”；
- (ii) 刪去 “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
- (iii) 在 “可將” 之後加入 “或安排他人將”；
- (iv) 刪去 “或安排將其截斷”。
- (y) 在建議的第 128C(14)(a)條中，刪去 “(3)” 而代以 “(3)(a)”。
- (yz) 在建議的第 128C(19)條中，刪去 “掌控” 而代以 “控制”。
- (za) 在建議的第 128C(20)條中 —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 “法庭” 而代以 “主席”；
- (ii)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 “法庭” 而代以 “上訴委員會”。
- (zab) 刪去建議的第 128C(21)條。
- (zbc) 在建議的第 128C(22)條中 —

(i) 刪去 “lodging” 而代以 “making” ；

(ii) 刪去 “法庭” 而代以 “主席” 。

(zed) 刪去建議的第 128C(23)條。

(ze) 加入 —

“128D. 向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現設立一個名為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委員會。

(2)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任何根據第 128C(7)或(20)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

(3)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中委任 —

(a) 一名上訴委員會主席；

(b) 一名上訴委員會第一副主席；及

(c) 一名上訴委員會第二副主席。

(4)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個由不少於 18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組成的小組，他們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根據第(8)(b)款被任命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聆訊上訴的。

(5) 第(3)或(4)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任期均不得超過3年。任何根據第(3)或(4)款獲委任的人，可再獲委任，並可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 —

(a) 一名上訴委員會秘書；及

(b) 環境食物局該局長認為需要的其他職員以協助該秘書。

(7)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各方當事人是上訴人及主管當局。上訴當事人可出席上訴聆訊，並可 —

(a) 親自陳詞；或

(b) 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如獲得主席的批准，亦可由該當事人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代表。

主管當局亦可由《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代表。

(8) 為聆訊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是 —

(a) 主席或副主席，負責主持聆訊；及

(b) 2名從第(4)款所提述的小組中輪流挑選、並由主席任命以聆訊上訴的其他人。

(9) 如主席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上訴委員會第一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內署理主席一職，並以署理主席身分執行主席的所有職能。

~~(9A) 如副主席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另一名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內暫代該不能執行職能的副主席，並在暫代該副主席期間執行該副主席的所有職能(包括根據第(9)款該副主席本須執行的職能)。~~

~~(9B) 如根據第(8)(b)款或本款獲任命以聆訊上訴的人，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主席可任命從第(4)款所提述的小組中輪流挑選的另一人，在該段期間內暫代該不能執行職能的人，並在暫代該人期間執行該人的所有職能。~~

~~(9C) 儘管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有所變動，上訴聆訊在上訴的各方當事人的同意下仍可繼續進行。~~

(10) 如副主席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另一名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內暫代該不能執行職能的副主席，並在暫代該副主席期間執行該副主席的所有職能(包括根據第(9)款該副主席本須執行的職能)。

(11) 如根據第(8)(b)款或本款獲任命以聆訊上訴的人，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主席可任命從第(4)款所提述的小組中輪流挑選的另一人，在該段期間內暫代該不能執行職能的人，並在暫代該人期間執行該人的所有職能。

(12) 儘管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有所變動，上訴聆訊在上訴的各方當事人的同意下仍可繼續進行。

(103)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 —

(a) 可接受和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接納為證據；及

(b) 可應 —

(i) 根據第128C(7)條提出的上訴，確認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主管當局根據第128C(6)條發出通知；或

(ii) 根據第 128C (20) 條提出的上訴，確認、暫緩執行或推翻有關封閉令。

(14)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的決定，須是過半數聆訊上訴的成員的決定。

(125) 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文本送達上訴的各方當事人。

(136) 任何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人如不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於收到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文本後 14 天內，向原訟法庭上訴。原訟法庭可確認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原訟法庭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1347)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136)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具有使封閉令暫緩執行封閉令的效力。

(148) 在不抵觸本條及根據第(1620)款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主持聆訊的人可決定聆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程序。

(159) 如有人用以書面提出申請，而主席信納該人有充分理由提出該項申請，則主席可 —

(a) 可將該人可根據第128C(7)或(20)條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時限延長；及

(b) 可命令該人根據第128C(7)或(20)條提出的上訴所關乎的封閉令在上訴等候裁定期間暫緩執行。

(1620)主席於諮詢環境食物局局長後，可訂立規則—

(a) 規管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

(b) 指明須就上訴提交或送達的文件；及

(c) 就聆訊該等上訴及予以裁定以及強制執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規定。

如此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4 刪去在“加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28B 食物環境 生署署長

128C 食物環境 生署署長

128D 食物環境 生署署長 ”。

6 (a) 刪去“，加入—”而代以—

“—

- (a) 在表格 F 中，在註 3 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 (b) 在表格 G 中，在註 2 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 (c) 加入 “—”。
- (b) 在建議的表格 II 中 —
- (i) 刪去“作某種用途/進行某種活動”而代以“使用或被佔用/有某種活動在其內進行”；
 - (ii) 在“通知”之後加入“的文本”；
 - (iii) 在“顯眼處”之後加入“和送達上述處所/船隻*的擁有人”。
- (c) 在建議的表格 I 中 —
- (i) 在“佔用人”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 (ii) 在“船長”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 (iii) 刪去“現已有證據使本人信納”而代以“本人現有合理因由相信”；
 - (iv) 刪去“使用/”而代以“使用或佔用/內”；
 - (v) 刪去“不會作”而代以“不會用作或被佔用以作”；

(vi) 刪去“進行該條所述的活動”而代以“有該條所述的活動在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內進行”；

(vii) 刪去“法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法庭提出上訴~~向法庭提出上訴~~，以尋求法律上的補救方法”而代以“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主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針對本命令向該上訴委員會法庭提出上訴”。

(d) 在建議的表格 J 中 —

(i) 在“佔用人”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ii) 在“船長”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iii) 刪去“使用/”而代以“使用或佔用/內”；

(iv) 刪去“activity conducted on*”而代以“the activity to be conducted on or in*”；

(v) 刪去“不會作”而代以“不會用作或被佔用以作”；

(vi) 刪去“進行該條所述的活動”而代以“有該條所述的活動在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內進行”。